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23-AR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2,039,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	002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松	吴锋	
办公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	
传真	0731-82290893	0731-82290893	
电话	0731-82290893	0731-82290893	
电子信箱	hngold_security@126.com	hngold_security@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黄金业、精铅、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精锑、氧化锑、乙二醇锑、塑料阻燃母粒和钨钨粉等,还有部分金精矿和含锑黄金粗锑在报对外销售。

黄金主要用途为国家货币的储备金、个人资产投资和促值的工具,工业,医疗领域的原材料等;

精锑作为合金的硬化剂主要用于冶金、蓄电池及军工等工业,也是生产氧化锑的原料;

氧化锑作为阻燃剂主要用于塑料、橡胶、油漆、纺织、化纤等工业,还用于玻璃、电子、陶瓷、荧光粉等行业;

乙二醇锑是应用于聚酯缩聚反应最为新颖的一种催化剂;

塑料阻燃母粒是塑料及橡胶等材料中表现最优良阻燃性产品之一,逐步成为阻燃剂粉料的有效替代品;

钨钨粉是属于有工业价值的中间产品,是生产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

(3)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贵金属黄金行业和钨钨为金属行业,均处于行业发展的平稳期。

黄金行业:黄金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兼具商品和货币属性,主要应用于金融储备、珠宝首饰、电子信息等重要领域,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保障国家金融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大型黄金公司规模实现一定提升。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23年,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境内矿山矿产金产量142.323吨,占全国矿产金的47.88%。其中,紫金矿业、山东黄金和赤峰黄金等企业境外矿山实现矿产金产量0.278吨,同比增长18.28%。近几年我国黄金资源量逐年稳定增长,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2年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截至2022年末,我国金矿储量为3,127.46吨,首次突破3000吨,同比增长5.5%。

钨钨行业:钨被称为“工业味精”,是现代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对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世界钨矿资源分布不均匀,分地区来看,都以区域资源量,2022年全球钨资源储量中,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为中国、俄罗斯和玻利维亚,我国是钨产业大国,钨矿储量和产量均居世界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钨供应国,但目前我国钨产业链高端产品占比不高,国内钨企业主要产品以钨金属、钨的氧化物等初级加工产品为主,在下游深加工领域与发达国家尚存在较大差距。随着近年来我国钨行业的快速发展,逐渐加工产品特别是高附加值化钨制品产品的比重逐渐提高,锑品种继续向深加工方向延伸。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锑业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锑原料(锑精矿及其他)产量为40,879吨(金属量),同比增长7%;锑锭产量为56,179吨,同比下降33%;三氧化二锑产量为96,287吨,同比增长11%。在全球锑资源供应没有出现大幅度预期长时间前下,供应量或预计将成为新常态。

钨被称为“工业的牙齿”,是一种重要的战略性资源,钨及其合金作为国防工业的“脊梁”,是现代工业、国防及高新技术应用中极为重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2年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截至2022年底,我国钨矿储量为2916万吨,同比下降1.7%,主要集中在江西、湖南和云南,总体上来说,我国钨矿资源品质相对较低,品位不高,且伴生钨矿资源较为丰富,钨矿资源品质呈现出中间高、两端低的特点。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2,039,474.00元,同比下降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8,759.97元,同比下降95.21%,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31,245.19元,同比下降105.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781,044.39元,同比下降103.86%,公司资产总额1,489,562,820.24元,同比下降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1,364,977.92元,同比下降0.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黄金业、精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5)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585,363,018.90	7,316,456,786.11	7,329,431,794.35	3.49%	7,356,908,164.97	7,372,816,25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1,069,258.50	5,837,052,963.84	5,839,419,519.59	6.36%	5,477,733,099.03	5,477,621,767.7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3,302,874,970.82	21,040,831,859.08	21,040,831,859.08	10.75%	19,845,826,883.66	19,845,826,88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103,372.60	437,357,113.95	439,835,000.94	11.20%	363,311,573.62	363,200,2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265,670.42	413,941,301.91	416,419,188.90	18.45%	351,172,120.30	351,060,78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89,449.66	1,236,118,187.75	1,236,118,187.75	-19.38%	613,862,172.43	613,862,1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0.37	10.81%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0.37	10.81%	0.3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7.77%	7.81%	0.33%	6.89%	6.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该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2022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2,975,008.2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10,500,136.25元,未分配利润102,366,565.75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5,276.24元。影响公司2022年年末合并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减少2,477,886.96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71,570,919.02	7,307,397,315.89	5,773,925,802.86	4,549,980,93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38,032.49	173,104,077.16	104,658,341.06	104,902,9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03,991.99	175,582,902.29	105,872,788.13	107,105,9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1,044.39	288,692,771.70	261,724,160.30	476,953,562.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331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84,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98%	432,529,663	0	质押	96,788,697
印敏莉	境内自然人	1.56%	18,695,00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	18,485,57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4,247,25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2,681,241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9,783,88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8,107,63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66%	7,899,92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551,071	0	不适用	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249,71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印敏莉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1,383,507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4,247,259	0.15%	14,247,259	0.15%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2,681,241	0.13%	12,681,241	0.13%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9,783,887	0.10%	9,783,887	0.1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8,107,639	0.08%	8,107,639	0.08%	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66%	7,899,921	0.08%	7,899,921	0.08%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551,071	0.08%	7,551,071	0.08%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盈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729,900	0.07%	6,729,900	0.07%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2年开放式产品	其他	0.56%	6,729,900	0.07%	6,729,900	0.07%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盈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729,900	0.07%	6,729,900	0.07%	0	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印敏莉	新增	0	0.00%	18,695,007	1.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4,247,259	1.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2,681,241	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783,887	0.8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新增	0	0.00%	7,899,921	0.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7,551,071	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盈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2年开放式产品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林仁平	退出	0	0.00%	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盈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8年8月,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新龙)和湖南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矿业)收到安东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关闭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辖矿和湖南省东安县云山矿区铍矿普查项目,并按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依据有关程序注销该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被关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东安新龙清算并注销,整体退出。2021年7月,鼎鑫矿业取得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东安)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825号),完成清算注销手续。2023年4月20日,东安新龙取得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已注销完毕。

2.201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邵县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对新邵县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县鑫矿)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邵县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0)。

2021年11月15日,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湘06民破1号之一),裁定如下:自2021年11月15日起对被申请人新邵县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

为了更加高效、有序地开展清算工作,新邵县鑫矿成立清算组,并在清算组内设立财务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和评估。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合理,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减值测试结果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的议案。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为了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和评估。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合理,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减值测试结果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的议案。

2.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和评估。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合理,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减值测试结果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的议案。

3.减值准备核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和评估。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合理,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减值测试结果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1.应收款项

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期可变现净值的影响金额为-2,069,791.26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原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并准备为不存在合同价格约定的存货部分的产品进行生产的,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作为计算基础;没有合同价格约定,并且为生产该产品而持有的原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以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约定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部分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每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减值损失后,再与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6.资产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实物资产和已没生住用期失,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资产具体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1	坏账准备	80,626,179.32	-2,069,791.26	33,097,824.50	45,458,563.56
1.2	应收账款	9,124,633.66	-134,149.62	360,005.10	8,630,478.94
1.2	其他应收款	71,501,545.66	-1,935,641.64	32,737,819.40	36,828,084.62
2	存货跌价准备	57,376,000	–	–	57,376,00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783,526.71	6,121,782.87	16,591,983.82	112,313,325.76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8,087,496.73	–	1,185,745.91	76,901,749.82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030,896.84	–	2,030,896.84
6	商誉减值准备	26,606,085.65	–	–	26,606,085.65
合计		308,160,663.41	6,082,888.45	50,875,554.23	263,367,997.63

2.核销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5,438,870.10	33,342,027.40	11,726,892.09	369,950.61

此次资产核销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物资技术、无使用价值的资产予以核销。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五、董事会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六、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二)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24-0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924,805.47元,计提盈余公积11,092,480.5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89,562,820.24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2023年度股东股利120,203,947.4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89,191,197.76元。

公司拟以2023年末总股本1,202,039,4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6,265,131.6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行业特点、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决策程序及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24-1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标9楼”变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公司注册地址和同步变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上述变更后的信息。

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0731-82290893

传真:0731-82290893

电子邮箱:hngold_security@126.com

网址:www.hngoldcorp.com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24-1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

最终注册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标9楼,邮政编码:410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邮政编码:410100。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六条 “交易”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经营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同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1年。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